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8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603號等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,均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等意旨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;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,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 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 是本件聲請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